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 监察局）2017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启东市监察局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接受市政府领导。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启东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其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行政监察法》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检查和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规定和制度。

7、会同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镇（市、园）、部门纪（工）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其中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进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廉政约谈、工作报告等各项工作，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注重结合信访调查、督导巡查、案件查办，及早发现微信、电子礼品等深层次隐性“四风”问题，促进作风建设落地生根。

2、严格实行追究问责。对没有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四风”问题突出的，该管的不管，甚至包庇纵容，对下属贪腐苗头熟视无睹，任由贪腐成风的，对监督不力，导致管理缺失、监管疲软、处罚偏轻的党员干部，将严肃责任追究。

3、高举“惩腐”剑，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围绕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不断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将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坚持抓早抓小。新修订的《条例》，删除了原条例中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将原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既为党纪“减负”，也为党纪“加码”，表明全面从严治党既要纪法分开，更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我们将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建立微信投诉举报平台、开展基层调研等方式，做到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扯袖子、咬耳朵，当头棒喝，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使党员干部及早认清自身存在问题，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有效防止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现象，真正体现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

二是突出审查重点。新《条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我们将坚决按照《条例》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抓好党纪执行，坚守“六大纪律”，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和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做到纪律审查无盲区、全覆盖。其中，《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涉及侵害群众利益、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优亲厚友显失公正、怠慢或粗暴对待群众等七个类型。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加以研究，坚决抓好执行。

三是整合审查力量。由于办案力量不足、水平不高等问题，镇园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在纪律审查工作方面，是全市的一块短板。为把工作抓扎实抓细致，在镇园区由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派驻农村工作室牵头，实行片区协作，充分发挥镇、园区纪委作用，着力加大对基层干部、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在机关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由机关工作室牵头，实行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交叉办案，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作用，着力查处滥用职权、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典型案件。

四是全力抓好督导巡查工作。全年拟开展4轮督导巡查工作，每轮3-4个督导对象，每个督导巡察组一般5-6人对应检查3-4个对象。

三、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设11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干部监督管理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案件审理室。

5 个派出机构：农村纪检监察工作一室、二室、三室，机关工作室、审计工作室

下属二个事业单位：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代管单位：市效能办

预算单位共 2 个：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12345 热线服务中心，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本预算数据包括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党风廉政教育教育中心，不包括下属单位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和代管单位市效能办。

四、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 2017 年度预算表

2017 年度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 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 2017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12.14 万元，与上年(2016 年 2184.15 万元)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2017 年 2178.4 万元，2016 年 163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1.7 万元，增长 33.10%，(主要增人增资,增加差旅费补贴、交通费补贴)。项目支出(2017 年 433.74 万元，2016 年 54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71 万元，减少 20.7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612.14 万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 2412.14 万元，办案经费补助 200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612.1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1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2017 年 2178.4 万元，2016 年 163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1.7 万元，增长 33.10%，项目支出(2017 年 433.74 万元，2016 年 54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71 万元，减少 20.77%。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12.1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5.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56 万元,增长 13.81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交通费、差旅费补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6.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4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未单独列支,也列入公共服务类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541.7 万元,增长 33.1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交通费补贴、差旅费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3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71 万元,减少 20.77 %。主要原因是去年准备对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重新改造 200 万元,农村工作改造谈话间 27 万元,专项办案经费 133 万元。2017年专项办案经费增加到 150 万元,增加党风廉政建设督导巡查经费 70.64 万元,三星级档案室创建 10 万元,县域推进三清示范区建设的研究课题 12 万元,农村工作一室办公地点搬迁费 13 万元,微信公众平台建设经费 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612.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2.14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12.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8.4 万元,占 83.4 %;

项目支出 433.74 万元，占 16.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交通费补贴、差旅费补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1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交通费补贴、差旅费补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律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5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82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

2. 纪律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9 万元，减少 54.33%，主要原因是：2016 年将其他纪检监察事务均按排在行政管理事务中支出。

3. 纪律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5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此款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6.4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26.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预算此款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3.64 万元、津贴补贴 582.4 万元、奖金 254.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41 万元、绩效工资 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5 万元、离休费 16.22 万元、退休费 64.13 万元、生活补助 2.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5.75 万元、福利费 16.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9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1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9 万元，增长（减少）19.6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2017 年 2178.4 万元，2016 年 16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33.10 %，

项目支出(2017 年 433.74 万元 , 2016 年 547.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71 万元 , 减少 20.77%。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1 . 纪律监察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2051.97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82 万元 , 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工资提高。

2 . 纪律监察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178.10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9 万元 , 减少 54.33% , 主要是原因是:2016 年将其他纪检监察事务均按排在行政管理事务中支出。

3. 纪律监察事务 (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项) 255.64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64 万元 ,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此款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 126.43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43 万元 , 增长 100% , 主要是上年预算此款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启东市监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8.4 万元 , 其中 :

(一) 人员经费 1867.17 万元。主要包括 : 基本工资 243.64 万元、津贴补贴 582.4 万元、奖金 254.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41 万元、绩效工资 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98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5 万元、离休费 16.22 万元、退休费 64.13 万元、生活补助 2.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3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1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5.75 万元、福利费 16.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95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1.2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9.52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费补贴、差旅费补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7.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0%；公务接待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7.3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7.38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巡查任务增加及“走帮服”活动开展，经常下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不变。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十八大后中纪委四各形态、三转等新的提法、知识点很多，所以培训面比上年增多，加上新配纪委班子成员，也需要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